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于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一”）生产制造业务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故募投项目一将新增河北省廊坊市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九州”）为募投项目一共同实施主体。

为了提高研发决策与执行的响应速度，促进跨项目、跨部门的交流协作；同时，优化公司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二”）新建的不动产作为募投项目二的实施物业、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物业。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一的部分新建不动产的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拟出租给合资公司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租赁将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进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7元，共计募集资金65,640.06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98.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541.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0.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8,121.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	27,919.00	27,919.00	12,123.18	43.42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	14,280.00	14,280.00	5,261.38	36.8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	3,475.00	3,475.00	88.52	2.55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	12,447.87	12,447.87	12,530.82	100.67[注]
	合计	65,674.00	58,121.87	58,121.87	30,003.90	-

[注]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使用了在补充运营资金账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公司募投项目一“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募投项目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按计划将分别于2028年7月、2028年1月和2028年1月实施完毕，目前上述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与原因

（一）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一生产制造业务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故募投项目一将新增河北省廊坊市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同时，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一共同实施主体。

为了提高研发决策与执行的响应速度，促进跨项目、跨部门的交流协作；同时，优化公司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二新建的不动产作为募投项目二的实施物业、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及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物业。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一的部分新建不动产的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拟出租给合资公司北京通创九州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租赁将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生效。

新增实施主体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镇普安桥村胜茂道108-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丽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九州一轨持有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所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阶段性放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实际推进需要，公司计划将物理防治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整体搬迁至河北廊坊，将使用公司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用地。

为了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与成本管控，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一生产制造环节同步搬迁至河北省廊坊市，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同时为加快研发决策与执行层面的响应效率，推动不同项目及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并集约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造的资产，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二新建的不动产作为募投项目二的实施物业、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公司其他相关办公及研发物业。此外，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并最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出租的方式将原募投项目一已建造的部分不动产出租给合资公司用于开展晶圆级金刚石的产业化。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助于实现公司生产资源集中配置、降低运营成本、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变更将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与生产成本管控，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了优化公司产能布局与成本管控，公司计划将物理防治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整体搬迁至河北廊坊，将使用公司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一生产制造环节将同步搬迁至河北省廊坊市，变更实施方式为租赁，增加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

上述变更将促进公司实现产能集中，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一方面，河北省在人力、土地、能源、重要原材料钢材料采购等成本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生产制造环节迁入后可有效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已在廊坊市布局部分产能，本次搬迁后生产制造、产线改造优化等产业化建设工作将统一在廊坊生产基地实施，实现产能进一步集中，廊坊生产基地将承接公司面向全国市场的物理防治类业务的产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河北廊坊生产基地已具备生产所需的基本场地、电力等配套条件，生产条件成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募投项目一的建设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一的生产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集中经营地点，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募投项目二的实施物业与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物业将集中于募投项目二投入建造的不动产中。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测算，募投项目二投入建造的不动产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能够满足上述场地要求，公司经营地点将进一步集中，便于技术交流与协同创新，有利于提升协作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优化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投入建造的部分不动产出租给合营公司，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募投项目一的生产制造业务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租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新增河北省廊坊市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研发物业、募投项目二与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集中于募投项目二的实施场地开展；同时为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一的资产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一部分场地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本次变更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实际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